



证券代码：300637

证券简称：扬帆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021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2017年5月31日召开了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,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独立意见、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8日及2017年5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近日，公司已根据股东会决议执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，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情况

序号	受托方	产品名称	金额(万元)	起始日	到期日	产品类型	预期年化收益率	资金来源
1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黄龙支行	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（挂钩利率）产品	12,000	2017年6月22日	2017年12月19日	保本浮动收益	4.30%	募集资金

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购买结构性存款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，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。通过适度理财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，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，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三、现金管理的投资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

1、投资风险

（1）公司的投资产品均经过严格评估，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，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（2）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，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。

（3）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（1）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时，将选择流动性好、安全性高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，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、期限、投资品种、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。

（2）公司财务部门建立投资台账，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，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

（3）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（4）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。

四、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

公司《关于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、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独立董事、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。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额度及期限均在已审批范围之内，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除第一项披露事项外，无其他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理财产品协议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扬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22日